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1121421933】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后，与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传染病的确诊患者或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或因暴露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者多种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环境中，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而在境内**实行集中隔离且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乘以实际隔离日数给付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

实际隔离日数根据集中隔离的时间确定，其中不足二十四小时的部分按一日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高给付日数以十四日为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传染病隔离津贴的日数达到最高给付日数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隔离。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者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确诊

患传染病或者已被医疗机构列为疑似感染者的；

（二）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与传染病确诊患者或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曾有密切接触的，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确诊未感染传染病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者国家而被依法实行集中隔离的；

（四）被保险人从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者国家前往其他区域或国家而被依法实行集中隔离的；

（五）被保险人被要求居家隔离的；

（六）被保险人虽然被集中隔离但未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

### 保险金额和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照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乘以最高给付日数计算确定，并载明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传染病隔离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本附加险合同中。

###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五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 （一）非首次投保本附加险；
-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实际依法隔离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五) 政府部门出具的实际依法隔离证明文件或者新闻公告;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 义

**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 但前述医疗机构并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并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传染病:** 指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 但不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 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上述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的, 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为准。

**等待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本合同项下中途新增被保险人的, 该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指批单记载的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疑似感染:** 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 符合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

**境内:** 指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密切接触:** 与确诊患者或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史, 以及其他形式的直接接触。

**集中隔离:** 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在指定场所实行集中的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 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

**艾滋病:** 指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简称AIDS。在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同时, 如果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 为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 指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简称HIV。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淋病:** 淋病奈瑟菌(简称淋球菌)引起的以泌尿生殖系统化脓性感染为主要表现的性传播疾病。

**梅毒:** 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慢性、系统性性传播疾病。主要通过性途径传播, 临床上可表现为一期梅毒、二期梅毒、三期梅毒、潜伏梅毒和先天梅毒(胎传梅毒)等。